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单位：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卢新明

受委托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廖长司

一、委托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委托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

委托单位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生态环境局行使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地开发和矿藏资源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的行政处罚权和与处罚相关的现场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移送行政拘留、涉嫌刑事案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含行政强制措施权）等权力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对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使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和与处罚相关的现场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等权力。

三、受委托单位的权限

1. 在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2.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3. 承担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风险；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四、委托期限

自2024年4月7日起至书面解除委托之日止。期间若因委托单位法定行政执法职能调整等原因，需相应调整委托事项的，另行书面通知。

五、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壹份。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将本委托书在各地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7日